州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参阅文件（十）

楚雄州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及2023年地方

财政预算草案解读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_Toc12798)**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_Toc31777)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情况 2](#_Toc28914)

[三、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3](#_Toc4226)

**[第二部分 楚雄州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5](#_Toc4283)**

[一、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起草的主要过程 5](#_Toc10365)

[二、2023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6](#_Toc14432)

[三、2023年州级预算安排说明 7](#_Toc25073)

**[第三部分 财政“三保” 9](#_Toc32131)**

[一、概念及范围 9](#_Toc13865)

[二、“三保”支出需求的计算 10](#_Toc11673)

[三、“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13](#_Toc22738)

**[第四部分 财政工作和财政报告主要名词注解 14](#_Toc374)**

[积极的财政政策 14](#_Toc11215)

[六稳六保 14](#_Toc5738)

[地方政府债务 14](#_Toc22099)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4](#_Toc8538)

[增值税留抵退税 15](#_Toc16941)

“双减”政策 15

[零基预算 15](#_Toc13164)

[“三公”经费 15](#_Toc6196)

[民生支出 16](#_Toc25920)

[预算绩效管理 16](#_Toc23844)

[政府购买服务 16](#_Toc9423)

[直达资金 16](#_Toc6779)

[“7个标志性战役” 17](#_Toc868)

[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 17](#_Toc6924)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17](#_Toc3157)

[“五大枢纽” 17](#_Toc16744)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18](#_Toc12886)

[预算管理一体化 18](#_Toc28235)

[三年中期财政规划 18](#_Toc425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_Toc24491)

[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 19](#_Toc26199)

[结余结转 19](#_Toc29990)

[“楚金云”服务平台 20](#_Toc9650)

[EVA 20](#_Toc27861)

[ERP 20](#_Toc32262)

第一部分 楚雄州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全州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1.6%，下降5.7%，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口径，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7.4%。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2.7%，下降4.5%。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地方收入大幅减收；受房地产市场遇冷和地方偿债规模增加叠加影响，各县市调入资金大幅减少，2022年公共预算调入资金为4.6亿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7.6亿元。2022年州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亿元，为预算数的61%，下降3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组合式退税中，州本级承担了全州退税规模的68%，地方收入减收15.9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40.6%。州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亿元，增长31.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实施城乡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州级新增上级补助城乡医疗保险支出5.9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年全州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4亿元，为预算数的78.1%，下降1.8%；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6亿元，为预算数的163.7%，增长22.1%，支出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省级转贷我州新增专项债券资金70.2亿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7.3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全州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67万元，增长6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管理，以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后，全州国有企业收益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2万元，下降69.0%，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598万元。

**4.社保基金预算。**2022年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90.5亿元，增长3.6%，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1.8亿元，增长1.3%。

以上均为快报数，待省财政厅批复我州2022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情况

（一）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继续聚焦中小微市场主体，既有阶段性措施，又有制度性安排；既有减税政策，又有降费措施；既有普惠性政策，又有特定领域的专项帮扶措施；既有退税，也有减税、免税、缓税等方式。多种政策工具协同发力，形成一系列组合式的税费支持政策。组合式税费政策主要体现在“四个聚焦”：聚焦制造业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企业。促进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聚焦小微企业助企发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将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压力。聚焦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发展。聚焦支持困难行业纾困和民生保障，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支持困难行业纾困发展，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真正把减税降费政策的红利释放到需要的每一个企业和市场主体。

（二）组合式退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2年全州各级财税部门按照“应退尽退、应免尽免”的原则，认真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规模58.05亿元，直接影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23.43亿元，地方退税部分分科目退税情况为：增值税留抵退税及调库16.29亿元、小微企业原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377万元、小微企业新增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4.9亿元、其他企业原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0.43亿元、其他企业新增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1.77亿元。地方承担退税部分达23.43亿元。

三、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建立是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支持地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改善民生、稳定经济增长和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楚雄州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要求，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作用。2022年，全州共收到直达资金95.9亿元，直达资金分配进度达99.6%，支出进度达94.1%，直达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均在全省范围内排名前列。

第二部分 楚雄州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起草的主要过程

财政报告和预算草案的起草，是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楚雄州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楚雄州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楚雄州地方财政预算编制管理规范》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启动2023年楚雄州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编制，同时按预算法要求进行了初步审核和征求意见。**一是**“二上二下”预算编制程序情况。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于2022年6月28日启动，根据全省部门预算编制系统调整情况，我州于2022年9月9日组织开展州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培训工作；州直各部门按照《楚雄州州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方案》，于2022年10月23日向州财政局报送“一上”数据；州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及绩效目标审核等情况，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州本级预算编审委员会对预算进行审核，在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了对部门的“一下”工作，目前各部门正在开展“二上”编报工作，待州人代会批准后进行“二下”。**二是**征求意见和预审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州人大财经委和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于2023年1月9日到州财政局调研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等相关情况。同时，州人大财经委和州人大常委会预工委组织预算评审专家开展预算审查工作，我们充分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社会各界人士、州人大代表、预算审查专家的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补充完善。

二、2023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有利因素分析。**一是2022年实施的组合式退税政策基本完成，2023年自然口径财政收入增速将恢复性增长。二是牟元、元大、姚南、楚雄东南绕高速等在建重点项目的实施，以及明年争取的专项债券项目，将对地方收入形成有力的支撑。三是2022年部署实施的楚雄州补充耕地三年攻坚行动、楚雄州新能源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的税源将有力支撑明年收入目标的实现。四是随着疫情防控“乙类乙管”政策实施，三产形成的税收将逐步恢复。五是观音岩、乌东德水电站已按月开始缴纳增值税、水资源费，州本级、相关县市既得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2.不利因素分析。**一是各县市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来弥补收入缺口，增长空间有限，特别是特许经营权、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将大幅减少，2023年非税收入预计仅能完成32亿元左右。二是减税降费政策还存在延续性，制度性减税、阶段性缓税免税政策将继续实施，收入组织压力较大。三是重点项目后续资金落实难度较大，通过重大项目拉动投资增加财政收入还需继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四是PPP项目全省还处于整改阶段，部分重点项目还无法入库实施。五是收入来源减少，财政平衡压力大。从上级补助看，2022年一次性财力补助到期退出，中央和省补助将大规模回落。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加之全州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各县市盘活存量和处置资产等挖潜余地已经连年挤压，财政收支矛盾加剧。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92.15亿元、增长5%来安排；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292.25亿元、增长3%来安排。

三、2023年州级预算安排说明

（一）州级可用财力

根据测算的预算收入和现行财政体制，2023年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0亿元，增长8.1%。具体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2亿元，返还性收入安排9.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4.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安排4.4亿元，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费预算调入安排0.3亿元。

（二）州级财政预算支出

2023年州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40亿元。具体安排情况为：一是对县市固定性补助3.5亿元；二是专项上解支出2.1亿元（固定性上解）；三是预备费0.4亿元；四是预留增人增资等支出0.3亿元；五是州级保工资和保运转支出18.2亿元；六是州级项目支出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5.5亿元。

（三）财政预算安排的说明

州级财政项目支出15.5亿元预算安排情况。一是安排民生支出5.1亿元，其中：国标省标民生支出2.6亿元，地方出台的民生政策支出2.5亿元。二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3.8亿元（法定债务到期本息5.1亿元，其中：公共预算安排3.8亿元，基金预算安排1.3亿元）。三是突出集中财力保重点安排支出5.2亿元，其中：安排疫情防控0.2亿元；安排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1.9亿元，含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1,000万元，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及农业产业培植专项资金1,000万元，烟叶生产防雹和基本烟田建设经费3,500万元，种业发展专项资金150万元）；安排项目前期费0.5亿元（年度执行中再安排0.5亿元，确保州级前期费不少于1亿元）；安排其他稳增长奖补资金0.56亿元；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成本支出1亿元；安排大学城建设专项经费1,000万元；安排人才培养专项资金1,500万元（含楚雄师院、种业研究院硕博培养专项经费500万元）；安排专班工作经费220万元；安排元谋人遗址保护100万元；安排科技专项1,397万元；安排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及对外开放专项经费1,000万元。四是安排部门工作保障支出1.75亿元；五是安排专项帮扶资金1,5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为更好发挥有限的财政资金效益，2023年将改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建立“改拨为投、有偿使用、有序退出”的基金投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具体实施中，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调整各领域切块资金实施。二是部分项目未能纳入预算，特别是火车站外移州级补助资金3.6亿元、50户不搬迁自然村公路建设1亿元、中央预算内配套2亿元、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州级配套资金0.6亿元、小石门水库建设项目州级配套资金无法纳入预算进行安排，只能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来逐步安排。

第三部分 财政“三保”

一、概念及范围

“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一）“保基本民生”范围

**“保基本民生”**是指按统一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直接兑现到个人的民生支出，包含教育、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国家和省级确定的38项基本民生政策（2023年新口径），不含州、县自行出台的民生保障项目。中央和省核定并纳入保障范围的基本民生有38项，主要包括：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老年人福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支出、城乡医疗救助、疫情防控支出、村级支出、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民族中学高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或受灾人员救助）、企业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社区支出、西部志愿者生活补助、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补助、防治艾滋病经费、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保工资”范围

“保工资”是指保障国家及省出台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休人员养老金、退休人员养老金（统筹外部分），以及随工资计提的附加支出等支出，保障范围不包括省以下各地自行出台的津贴补贴政策和绩效奖励政策。中央和省口径的保工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不含规范后提高绩效部分），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单位缴费部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离休人员经费，退休生活补助（统筹外部分）8项。

（三）“保运转”范围

“保运转”是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离休退休公用经费、村（社区）人员和运转经费等支出。州级保障范围不含为开展特定工作安排的一次性、阶段性专项经费。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公用经费（不含政法部门），政法部门公用经费，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公务用车经费和工会经费6项。不含为开展特定工作、实现特定目标而安排的一次性、阶段性专项经费。

二、“三保”支出需求的计算

某县“三保”支出需求=该县国标省标工资支出+国标省标运转支出+国标省标基本民生支出。

①工资支出的计算

某县工资支出=该县财政补助工资+该县养老保险+该县住房公积金+该县医疗保险金+该县职业年金+该县失业保险。

A.某县财政补助工资=该县在职职工工资（“在职职工”人数和工资均指全供养人员部分，下同）+该县离休人员离休费+该县退休人员退休费（统筹外部分）。

某县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年人均工资标准，按当年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实际供养人员数测算。

a.在职职工工资=（该县行政单位在职职工工资+该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实有人员。

某县行政单位在职职工工资=该县行政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该县行政单位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标准。

某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该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该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标准。

b.离休人员离休费=该县离休人员数×该县年人均离休费标准。

c.退休人员退休费=该县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该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某县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该县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数×该县行政单位年人均退休费标准。

某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该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数×事业单位年人均退休费标准。

B.某县住房公积金=该县在职职工计提工资总额×财政承担比例。

C.某县医疗保险金=该县基本医疗保险金+该县公务员医疗补助+该县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金。

a.某县基本医疗保险金=（该县在职职工计提工资总额+该县退休金总额）×财政承担比例。

b.某县公务员医疗补助=（该县在职职工计提工资总额+该县退休金总额）×财政承担比例。

c.某县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金=（该县在职职工人数+该县退休职工人数）×上年度全州社会平均工资总额×财政承担比例。

D.某县养老保险=该县在职职工计提工资总额×财政承担比例。

②运转支出的计算

运转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商品服务支出，车辆费，以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某县运转支出=该县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用经费+该县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该县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公务用车保障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某县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公用经费=该县行政事业部门在职职工人数×该类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某县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该县退休人员人数×该类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某县离休人员公用经费=该县离休人员人数×该类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某县公务用车保障经费=该县公务用车数×车辆公用经费标准。

某县工会经费=该县行政事业在职人员人数×该类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某县福利费=该县行政事业在职人员人数×该类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③对基本民生支出需求的计算

当年对个人民生支出需求的测算，采用中央和省确定的基本民生口径，经州级测算后纳入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计算。

三、“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全州完成“三保”预算支出158.3亿元，其中：保工资104.1亿元、保运转9.1亿元、保基本民生45.1亿元。分县市三保执行情况为：楚雄市22.1亿元，双柏县9.2亿元，牟定县11.2亿元，南华县12.3亿元，姚安县9.8亿元，大姚县14.7亿元，永仁县8.2亿元，元谋县11.3亿元，武定县15亿元，禄丰市20亿元。

（二）2023年“三保”预算编制情况。全州国标省标“三保”支出162.8亿元，增长2.8%，确保中央和省级“三保”政策落实保障到位，其中：保工资104.1亿元，保运转5.1亿元，保基本民生53.6亿元。

第四部分 财政工作和财政报告主要名词注解

积极的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财政投融资进行国家基本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调整经济结构，引导、推动、扶持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投资，增加就业，扩大内需，使本国经济平衡可持续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是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必要前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2023年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提升政策效能。

六稳六保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地方政府债务

是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和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级、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增值税留抵退税

是中央2022年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即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双减”政策

是指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

零基预算

是指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民生支出

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财政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支出；用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方面支出；剔除并未直接投入民生的相关科目下的部分明细项。

预算绩效管理

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

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直达资金

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简称直达资金。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简称中央直达资金）；其他惠企利民资金（参照直达资金）。财政部通过联通各级财政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目前，直达机制运转有力、有序、有效，政策效果正在逐步显现，直达资金下达更加快速，投向更加精准，有力保障了惠企利民政策加速落地生效，有效发挥了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的作用。

“7个标志性战役”

是指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七标志性战役。

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

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两免”指对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一补”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五大枢纽”

即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综合交通枢纽、水利枢纽、能源枢纽、大数据枢纽、物流枢纽。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出的重点举措，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补齐管理制度短板，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

预算管理一体化

是以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为根本遵循，全面规范预算管理业务，积极采取主流成熟信息技术，全面升级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架构，改变系统分级部署应用模式，整合集成各业务模块，强化标准规范约束和集中管控，对标实现与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的对接，初步建立与省级大集中部署应用模块相匹配的运维管理体系。按照《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云财办〔2021〕36号）的要求，楚雄州2022年1月1日正式上线使用省级集中部署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三年中期财政规划

是指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重点研究财政收支政策，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规划中的第一年规划，主要是约束第一年的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主要是引领后两年的年度预算，第一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新的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将对原后两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并将第四年度的规划增补进来，形成新一轮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中期财政规划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推行，中期财政规划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落实《预算法》的客观要求，建立跨年度财政预算平衡机制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号）所称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建立可以实现不同年度间预算平衡的“以丰补欠”，为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打下坚实基础。

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

是指政府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运用调入、调出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可从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资金调入；基金预算可从其他资金调入。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调入、调出两方匹配对应。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与本级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按照本级财政批复的预算，在预算年度内未列支且不需要继续支出或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拨付的预算资金。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需按原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

“楚金云”服务平台

为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以政务大数据+企业特色数据为基础，创新建设楚雄州银企融资对接平台（简称“楚金云”平台），打通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在金融交易过程中的痛点、堵点，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EVA

意为“经济附加值”，又称经济利润、经济增加值。企业每年创造的经济增加值等于税后净营业利润与全部资本成本之间的差额，其中资本成本包括债务资本的成本，也包括股本资本的成本。EVA是税后经营利润减去资本成本，是所有成本被扣除后的剩余收入。即：经济附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总额×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RP

企业资源计划或称企业资源规划的简称。 ERP是一种对企业的管理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管理方法。是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实行企业内外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消除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无效的劳动和资源，实现了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有机结合。

|  |  |
| --- | --- |
| 州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 2023年2月4日印 |
| 校对：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周民忠 | （共印580份） |